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西安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8 人（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因公请假，委托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代为表决）；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文彬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（公司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及全文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8 月 21 日